

2023 年度
四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部
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四平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此职责。

单位职责

（一）开展中专学历的职业技术教育，促进就业教育教学发展。

（二）专业对口升学，为高等院校培养技能型人才。

（三）职业技能培训。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内设 11 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二）总务处

（三）教务处

（四）实训处

（五）科研处

（六）招生办

（七）党办

（八）学生处

（九）舍务办

(十) 保卫处

(十一) 团委

纳入四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一. 四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7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42.30	五、教育支出	36	2,172.8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1.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2.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4.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7.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20.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0.7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4.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0.59
	30			61	
总计	31	3,082.19	总计	62	3,082.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四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17.64	2,775.04		42.30			0.30
2	教育支出	2,174.71	2,132.11		42.30			0.30
2	职业教育	2,172.21	2,129.61		42.30			0.30
2	中等职业教育	2,172.21	2,129.61		42.30			0.30
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	2.50					
2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0	2.5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09	362.09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78	269.78					
2	相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09	221.09					
2	相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9	48.69					
2	抚恤	87.26	87.26					
2	死亡抚恤	87.26	87.26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	5.05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	5.05					
2	卫生健康支出	116.79	116.79					
2	计划生育事务	3.60	3.60					
2	计划生育服务	3.60	3.6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19	113.19					
2	事业单位医疗	100.70	100.70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49	12.49					
2	住房保障支出	164.05	164.05					
2	住房改革支出	164.05	164.05					
2	住房公积金	164.05	16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四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20.88	2,285.20	535.67			
2	教育支出	2,172.84	1,637.16	535.67			
2	职业教育	2,170.44	1,637.16	533.28			
2	中等职业教育	2,170.44	1,637.16	533.28			
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0		2.40			
2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0		2.4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49	381.49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22	289.2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3	240.53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9	48.69				
2	抚恤	87.26	87.26				
2	死亡抚恤	87.26	87.26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	5.01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	5.01				
2	卫生健康支出	102.50	102.50				
2	计划生育事务	3.60	3.60				
2	计划生育服务	3.60	3.6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90	98.90				
2	事业单位医疗	87.04	87.04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86	11.86				
2	住房保障支出	164.05	164.05				
2	住房改革支出	164.05	164.05				
2	住房公积金	164.05	16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四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7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130.96	2,130.9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1.49	381.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50	102.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4.05	164.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5.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79.00	2,779.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4.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0.59	260.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4.5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39.58	总计	64	3,039.58	3,03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四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合计	2,779.00	2,054.10	189.22	535.67
2	教育支出	2,130.96	1,406.06	189.22	535.67
2	职业教育	2,128.56	1,406.06	189.22	533.28
2	中等职业教育	2,128.56	1,406.06	189.22	533.28
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0			2.40
2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0			2.4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49	381.49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22	289.2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53	240.53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9	48.69		
2	抚恤	87.26	87.26		
2	死亡抚恤	87.26	87.26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	5.01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1	5.01		
2	卫生健康支出	102.50	102.50		
2	计划生育事务	3.60	3.60		
2	计划生育服务	3.60	3.6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90	98.90		
2	事业单位医疗	87.04	87.04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86	11.86		
2	住房保障支出	164.05	164.05		
2	住房改革支出	164.05	164.05		
2	住房公积金	164.05	164.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四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922.40	3020	办公费	5.12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24.90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0.00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414.22	3020	水费	5.0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53	3020	电费	6.58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91.64	3020	邮电费	2.38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04	3020	取暖费	69.80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48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6.87	3021	差旅费	3.79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64.05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6.48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4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87.26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1.58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52.10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0.05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60	3022	福利费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47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6			
	人员经费合计	2,054.10		公用经费合计	189.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四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四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四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

说明：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 2023 年					
实施单位	四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4.25	9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	
	年度资金总和	15.00	15.00	14.25	9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完善班主任考评、奖励、表彰等制度，维护班主任合法权益。提升班主任专业化水平。		2023 年我单位上半年班主任津贴于 2023.7.26 发放 29 人，下半年班主任津贴于 2023.12.22 发放 28 人，预算值 15 万，实际完成值 14.25 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班主任津贴标准	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已经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持续完善相关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级数	>=30 个	29 个	根据招生情况待定
		质量指标	优秀班级率	>=60%	57%	优秀班级数根据实际班级数决定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班主任津贴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不存在拖延或者拖欠问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班级管理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023 年教学工作正常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率	>=90%	95%	2023 年班主任工作出色完成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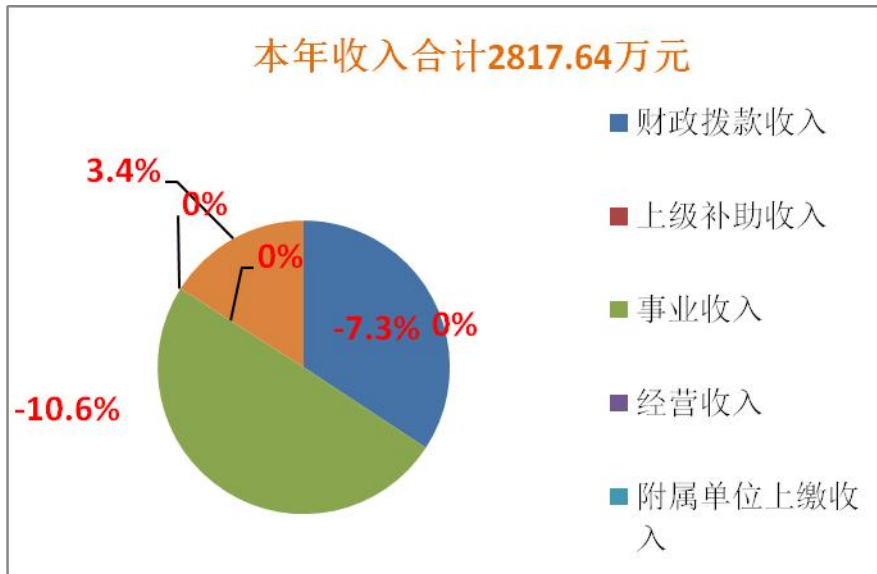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82.1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9.05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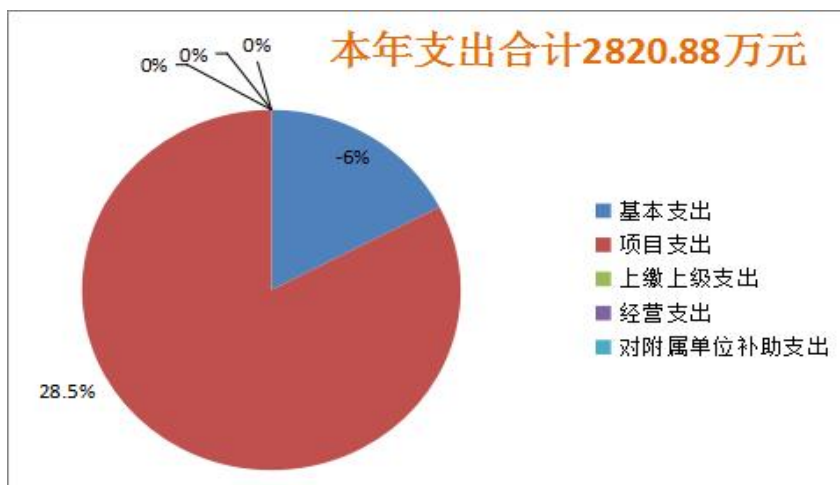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817.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75.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9.87 万元，下降 7.3%，主要是主要是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42.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2 万元，下降 10.6%，主要是本年度本单位学费收入减少；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3.4%，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20.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8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64 万元，下降 6%，主要是本年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535.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83 万元，增长 28.5%，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39.5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37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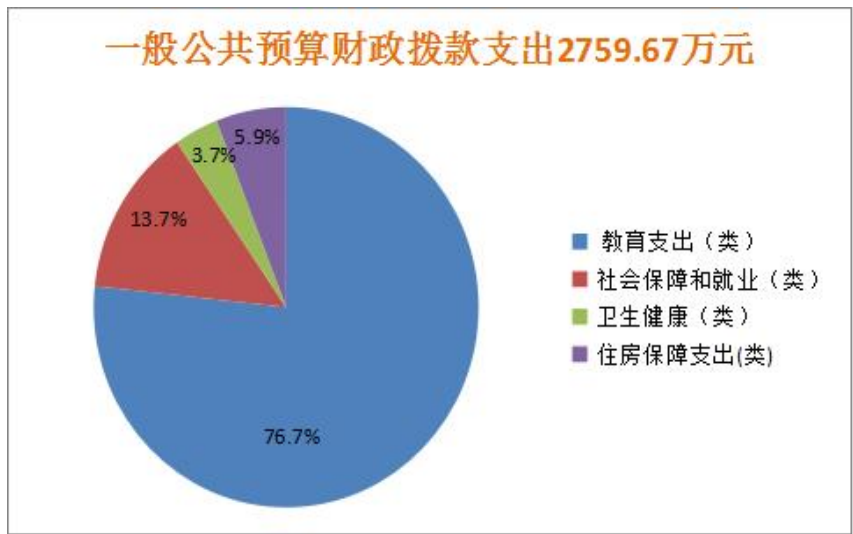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33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130.96 万元，占 7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49 万元，占 13.7%；卫生健康支出 102.5 万元，占 3.7%；住房保障支出 164.05 万元，占 5.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5%。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数为 1557.79 万元，决算数 212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6%，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加。

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44.76 万元，决算数 24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有在职转退休人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4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8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加死亡人员抚恤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职工失业保险。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97.9 万元，决算数 8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转退休人员。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3.77 万元，决算数 1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83.57 万元，决算数 16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在职转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3.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54.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22.41 万元、津贴补贴 24.9 万元、绩效工资 414.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53 万元、职业年金 91.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0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4.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4 万元其中：抚恤金 87.26 万元、生活补助 1.58 万元、奖励金 3.6 万元。

公用经费 189.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13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6.58 万元、邮电费 2.38 万元、取暖费 69.8 万元、物业管理费 3.48 万元、差旅费 3.79 万元、维修（护）费 6.48 万元、劳务费 52.1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10.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2 年度持平。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2 年度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2 年度持平 0%。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8%。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班主任津贴”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设置内容、管理办法、实施过程全部遵照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总体上该项目执行良好。

2023 年我单位（四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班主任津贴共发放 57 人次，预算值 15 万，实际完成值 14.25 万。以上项目资金均在资金到达后第一时间拨付，不存在拖延或者拖欠问题，2023 年班主任工作出色完成。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班主任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单位上半年班主任津贴于 2023.7.26 发放 29 人，下半年班主任津贴于 2023.12.22 发放 28 人，预算值 15 万，实际完成值 14.25 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招生人数浮动导致中职专业班级数相对不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度加大加强招生宣传力度。

班主任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总体上该项目得到圆满完成，四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班主任队伍在不断进步。

（三）部门评价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将部门评价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吉财绩〔2022〕711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较2022年度持平。

本单位本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5.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1.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

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招生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普通高中收取的学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

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十二、教育管理事务：反映教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普通教育：反映各类普通教育支出。

十六、学前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

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初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十八、高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高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十九、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职业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支出。

二十一、中等职业教育：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二、成人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函授、夜大、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的支出。

二十三、成人高等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函授、夜大、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的支出。

二十四、广播电视教育：反映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二十五、广播电视学校：反映各部门举办广播电视学校的支出。

二十六、特殊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和工读学校支出。

二十七、特殊学校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二十八、进修及培训：反映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教师进修：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三十、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反映用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三十二、其他教育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六、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十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十、计划生育事务：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四十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十五、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十六、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四十八、污染防治：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九、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十、污染减排：反映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五十一、其他污染减排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五十二、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十三、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五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十五、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

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五十六、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五十七、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五十八、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五十九、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六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六十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六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六十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

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六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十五、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次性补贴等。

六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六十七、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六十八、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六十九、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七十、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七十一、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七十二、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七十三、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

等。

七十四、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七十五、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七十六、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七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七十八、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七十九、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八十、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八十一、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十二、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八十三、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八十四、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八十五、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八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八十七、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八十八、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八十九、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九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十一、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九十二、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九十三、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九十四、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千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九十五、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九十六、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九十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九十八、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九十九、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一百、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一百零一、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

铁路、桥梁、水坝、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一百零二、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一百零三、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